

黑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進修推行要點

規章編號：B-0027-AD

113年3月14日起適用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公司新任或續任之董事持續充實新知，並達成下列目的，爰依據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(以下簡稱實務守則)第四十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：
- 一、促使董事提升其專業知能與法律素養。
 - 二、協助董事培養其優異特質與決斷能力。
 - 三、引導董事加強其經驗交流與切磋互動。
 - 四、推動董事積極有效落實公司治理制度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進修作業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要點所稱新任之董事，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；所稱續任之董事，係指再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。續任之兩次間，不以時間連續或持續受聘同一家上市上櫃公司為必要。如受聘者前次所任公司於其任期屆滿或因故解任以後始上市上櫃者，不得列為第一次之認定基準。
- 第四條 董事之進修時數如下：
- 一、新任者於就任當年度至少宜進修十二小時，就任次年度起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。
 - 二、續任者任期中每年至少宜進修六小時。但當年度擔任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」認可之進修課程授課講師，且已符合前款有關新任當年度進修十二小時之規定者，講授課程一次得抵減一小時，總抵減時數以三小時為限。
 - 三、進修時數採累進計算方式，原則上計算期間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如因情況特殊或課程設計須跨年度計算者，應於揭露進修執行情形時一併敘明原因。
- 第五條 董事進修宜考量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，確保董事具備董事進修地圖核心課程之專業知識，並積極進修董事進修地圖專業課程，以提升其專業知能，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。
- 第六條 安排董事進修，應由下列單位主辦，符合第五條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進修課程：
- 一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主管機關、臺灣證券交易所、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。
 - 二、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」認可之機構。
 - 三、本公司或子公司所舉辦，符合第五條所列內容之研討會、座談會及內部訓練者。惟其可列入計算之時數，以本要點規範每年宜進修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 - 四、董事參加 OECD 等國際組織或世界主要證券市場邀請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等，其主題符合第五條所列內容者。

依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進修體系機構認可審核原則」認可之機構與其他機構共同舉辦時，應確保其他機構具備相當資格條件。

第七條 總務處總務部負責蒐集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訊息及辦理進修課程，並按月彙整提供董事進修情形由財務處會計部申報，總務部並應按季檢視，以確保董事每年進修時數合於規定。

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「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、「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」及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之規定，於公開說明書、年報、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董事之進修情形資訊。

第九條 本要點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訂定，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，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。